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14】12 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民政局 2013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各街道、镇社保科：

《普陀区民政局 2013 年工作总结》已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
现予印发。

普陀区民政局

2014 年 3 月 31 日

普陀区民政局 2013 年工作总结

2013 年，全区民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街道、镇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和上海市民政会议以及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高度聚焦全区“一河五区”发展、推进“五个转型”、努力开创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新局面大局，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项目化运作为手段，强化执行，狠抓落实，各项民政工作均取得新的进展。

一、强基础、建机制，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现代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2013 年全区低保覆盖人数 12428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7991.75 万元；医疗救助 781 人次，支出资金 246.89 万元；居民医保补助人员 9006 人次，累计发放补助金 254.6 万元；支内回沪帮困补助对象 36100 人（142551 人次），发放补助金 8041.24 万元。综合帮扶 1818 人次，累计支出 580.92 万元。全年累计救助 40.38 万人次，支出各类救助帮困资金 1.92 亿元。集中开展对 9 个街道、镇救助政策落实的专项检查，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更加规范。落实 201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大重病综合帮扶示范项目，共帮扶 30 人，合计帮扶资金 8 万元。开展因病致贫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将家庭支出指标纳入核贫体系，对现行低保制度不能覆盖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给予制度性保障。继续推进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全年接受共有产权保障房、廉租房项目委托书 6541 份，出具核对该报告 5798 份，检出率分别为 8.36%、13.31%。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长寿路街道新湖明珠城社区等 4 个社区完成申报。深化慈善帮困送温暖工作，组织“蓝天下的至爱”等活动，全年区慈善基金会共募集善款 1819.37 万元，发放各类救助款 1292.58 万元，救助人次达 3.19 万人次。

社会福利和老龄事业创新发展。市、区政府 7 项为老服务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年内新增养老床位 523 张，新建老年日间服务中心 1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2 个。共为 20515 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继续实施“老伙伴”计划，组织 1520 名低龄老年志愿者与 7600 名高龄老人结对，全年累计上门探访 19 万余次，电话服务 81 万余次。为 140 户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9 个，改造 11 个，完成全年指标的 200%。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普陀区社区居家养老现状调研与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明确在该规划引领下，加强协同合作，重点开展普陀区 2013-2015 年养老机构建设、普陀区社区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普陀区宜居(适老型)社区建设等三项工作。其中普陀区社区生活服务平台于 2013 年 10 月份投入使用，委托社会组织承接服务的“62229090”久龄家园关爱服务热线网同步开通，至年底，该网共接听助老需求来电 1600 多个，主动关爱热线 7600 多个。

宜居（适老型）社区已在曹杨社区梅岭园、杏梅园、桂巷三个居民区试点开展，成效初显，社会反响良好。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政府补贴力度，制定了普陀区养老机构修缮项目补贴、特殊岗位补贴等办法，全年共补贴资金约 300 万元，促进了养老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组织养老机构与属地消防中队进行结对共建活动。针对高温等极端天气，加大对独居、患病老人的关爱力度，向全区标准化老年活动发放一次性电费补贴 21.6 万，确保老年群体安然度夏。举办本区首届“敬老文明号”和优秀老年志愿者及优秀老年志愿服务工作者的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全民关怀老年人的氛围。加大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全年审批社会散居孤儿 2 人，移送 9 名弃婴到市儿童福利院，协相关部门为 6 名成年孤儿申请了经济适用房，落实 7 名成年孤儿的户口迁移工作。强化福利企业管理服务，全年福利企业完成销售额 5.36 亿元，实现利税 8079 万元。做好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全年销售 21598 万元，资助招投标公益项目 17 件，共支出资金 304.22 万元。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深入推进。做好区领导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的走访慰问工作，围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70 周年和建军 86 周年，举办本区首届双拥书法绘画摄影创作大赛及获奖作品展等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全年共向 18744 人次发放各类抚恤优待补助经费 2531 万余元。完善普惠加优待机制，为本区

860 名重点优抚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签约家庭医生。与区残联联合下发《普陀区关于优抚伤残人员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的通知》，尽可能全面地保障优抚对象的权益。出台《普陀区双拥工作三年规划（2013—2015）》和《普陀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区部队、街道（镇）双拥工作职责》，印制《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政策问答》、《病故军人遗属抚恤优待政策问答》等宣传手册，多渠道强化双拥宣传。积极开展退役士兵和军休干部接受工作，根据退役士兵的就业意向和需求，充分整合各类就业信息，并将知青返乡、单亲、重病、低保及“零”就业退役士兵家庭纳入重点服务范围，引导退役士兵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and 学历教育，实现安置方式多元化。率先建成普陀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基地并举办第一期培训班，帮助驻区部队官兵提高职业技能，增强退役后的就业能力。共接收 2012 年冬季退役士兵 220 人，安置率达 100%。其中自谋职业 210 人，占安置总人数的 95.4%，自谋职业率创历届新高，率先在全市圆满完成安置任务。推进区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筹建工作，已签订房产购买合同，并初步完成房屋装修设计方

二、抓探索、促规范，基层社区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基础逐步夯实。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新建逸流公寓等 12 个居委会。居委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年内完成 25 个居委会办公用房的达标改造，至

2013 年底，全区达标改造的居委会办公用房增至 90 家，完成本区“十二五”规划既定指标的 90%。制定《普陀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普陀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试行)》等，并为全区 245 个社区居委会统一制作居委会标牌。加强居委会队伍建设，组织全区 253 名居委会主任(含筹建居委会)参加市民政局举办的 2013 年上海市居委会主任培训，以减负增能为核心，加强居委会实务能力培训。落实大学生社区服务计划试点工作，共招录 50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进社区服务，既促进了大学生就业，也优化了居委会干部队伍结构。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治家园模式的梳理、总结和推广工作，并编辑出版《普陀区社区居委会自治案例汇编》。做好 17 家申报创建“自治家园示范点”和 50 家申报创建“上海市社区建设和谐示范居委会”的指导工作。

社会组织发展与管理工作继续深化。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和自律诚信建设，与区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利用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探索加强社团管理和诚信建设的工作办法(试行)》，构建区民政局与区检察院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工作机制，并通过区检察院的相关系统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的抽查与评估，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自律与诚信建设水平。启动普陀区社会组织园区筹建工作，在多次走访调研、专题研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园区建设宗旨，形成筹建可行性报告，

完成设计装修方案和资金匡算等，同时探索完善社会组织“一站式”服务、协调联合审查、20个工作日回复的审批机制等管理制度，为新申请设立的社会组织提供高效、规范、便捷服务。继续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评估工作，2013年全区正式参与评估的社会组织56家，其中申报5A级5家，4A级6家，3A级45家。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格率分别达到94.1%、77.7%。全年新成立的社会组织38家，其中社会团体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6家。至年底，全区共有社会组织453家，在街道、镇备案的群众活动团队1021支。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曹杨新村街道、长寿路街道被授予“上海市社会工作示范单位”称号。曹杨新村街道经市民政局推荐，通过民政部量化评分、实地抽查、部内审核等程序，还被命名为“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成为全国首批103个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中的一员。

三、重管理、讲细节，基本公共服务持续优化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三一两全”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积极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强化部门协同，认真做好受理中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工作，指导各街道、镇完成第三方评估迎检材料。赴相邻区县学习一门式标准化建设先进经验，加强协调沟通，配合真如、长风、石泉

等街道（镇）受理中心开展一口受理设备调试和专线集成更新，并取得一定成效。

社区生活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成区级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创新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将“962200”远程坐席、“12345”服务热线和本区“62229090”久龄家园关爱服务热线整合在一个平台上，初步构建起一个政府、企业（商家）、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的，集政府类公共服务、市场类信息服务、社会类（公益组织、志愿者）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跨界合作的区域服务平台，为全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的无偿、低偿、有偿的对接服务。加强社区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截至年底，全区共注册社区志愿者 33958 名，共组织 2100 名志愿者为 9900 名有生活服务需求的社区群众提供服务。

民政专项事务不断加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年内，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合作，聘请具有法律资质的人士协助婚姻疏导工作室开展服务，共为 2413 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婚姻文化展厅二期展活动，营造出和谐的婚姻文化氛围。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8716 对，离婚登记 3895 对；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41397 份，补发婚姻证书 2241 份，办理收养登记 4 例，解除收养登记 1 例，在办事实收养 5 例，办理合格率均达到 100%。城市救助管理工作常抓不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

理政策法规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关心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推进救助管理进社区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社会救助。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12 人次。逐步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丧葬帮扶力度，全年累计为 255 名逝者家属提供政府殡葬服务补贴 7.65 万元。